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6〕93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全县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由县公安局、交通局、农业局、教育局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定的《全县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予转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八日

全县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

县公安局 县交通局 县农业局 县教育局 县安监局

为坚决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为我县经济发展创造一个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。根据省公安厅、省交通厅、省农业厅、省教育厅、省安监局的统一部署，结合我县实际，从2006年9月1日开始至2006年底，在全县联合组织开展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专项行动。现将有关工作部署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全年道路交通事故三项指数实现“零增长”，专项行动期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去年有所减少，力争不突破市公安局下达的控制指标。

（二）专项行动期间，不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。

（三）全县公路机动车超速、货车超载超限、客车超员、酒后驾驶、违法超车、无证驾驶、残废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，其中超过规定时速50%以上的超速、醉酒驾车、客车超员20%以上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。

（四）年内全县2处省市级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（段）必

须治理完成。206 处临水、临崖、高落差危险路段整治启动率达到 100%。

（五）重点车辆和驾驶人（客运车辆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、学生接送车）全部实现户籍化管理，其中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的信息采集率分别达到 100%。外籍拖拉机临时档案建立率达 100%。一年内驾龄的驾驶人“实习标志”发放率达 100%。中小學生专门接送车辆标志牌发放率达到 100%。

（六）全县主干线公路有序、畅通，不发生严重交通堵塞。

二、主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坚持从严管理的原则，严厉查处交通违法行为。县公安、交通、农机、安监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依法管理，加大对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力度，迅速形成严管高压态势。要重点查处机动车超速、货车超载、客车（校车）超员、酒后驾驶、疲劳驾驶、无证驾驶、非法营运、违法超车以及危化品运输车违法运输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。要加大对车流量大、事故多发的路段、时段的巡逻和管控力度，进一步发挥 6F 测速仪和电子监控等科技手段的作用，不断加大非现场执法的力度。要严肃查处各类农村道路上的交通违法行为，农机管理部门要加大农村道路外的巡查，同时要积极联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，严厉查处拖拉机载人、无证驾驶和脱检等严重违法行为。要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度，专项行动期间，县公安、交通部门要积极配合，认真开展省公安厅组织的“蓝盾”和“天网”系列行动，严厉打击超速、客（校）车超员、非法营运、

酒后驾驶、无证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违规行为。对限速 70 公里/小时（包括本数）以上路段超过规定时速 50%以上和限速 60 公里/小时（包括本数）以下路段超过规定时速 70%以上的超速违法行为，一律给予吊销驾驶证处罚；对酒后驾驶机动车的，一律依法给予暂扣驾驶证 3 个月的处罚；对无证驾驶汽车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，一律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10 日以上；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，一律给予暂扣驾驶证 6 个月的处罚。

（二）强化源头管理，切实落实重点车辆及驾驶人“户籍化”管理措施。县公安部门要将重点车辆和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工作真正落实到位，切实掌握车辆底数、车辆安全技术状况，掌握驾驶人安全行车情况，做到一车一档、一人一档、见车见人，不漏登、不漏管。要采用统一的登记卡，将车辆和驾驶人有关信息及时录入户籍化管理系统，并实行各部门信息共享。要严把驾驶人考试关，进一步把驾驶人夜间考试、异地交叉考试、机动车驾驶人“实习标志”等制度落到实处，真正做到监管重点前移、关口前移。县交通部门要落实“三关一监督”，监督运输企业加强交通安全生产管理，督促落实责任主体。要不断完善公安、交通、农机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，继续坚持“五个一律”的严管措施。要根据营运客车、校车的管理需要，增设若干个相对固定的联合执法检查点，形成监管网络，切实做到安全隐患不消除坚决不放行。要进一步推进客车超员、货车、拖拉机载人有奖举报制度的落实，增强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，对交通违法行为形成有效监督。

（三）强化交通事故多发点（段）的整改和临水、临崖、高落差危险路段整治。今年以来，县公安、交通、安监部门对交通事故多发点（段）和临水、临崖、高落差危险路段进行了全面排查，下一步要挂牌整治一批事故多发点（段）及临水、临崖、高落差危险路段。同时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分级负责，结合“安保工程”，落实整改方案、具体措施、整治经费，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期限，加大整改力度，确保整治到位。对排查出来的临水、临崖、高落差危险路段，要根据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分期分批整治方案，从2007年开始，分3年完成整治。

（四）有针对性地加强交通安全宣传、努力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、法制意识和交通文明意识。要加大组织实施“保护生命、平安出行”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，不断深化“五进”活动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宣传媒体，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，进一步大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。要根据交通事故的特点和原因，以客车、危险品运输车、学生接送车驾驶人，驾龄在3年以下驾驶人和公路沿线的居民、进城务工人员 and 中小学生为重点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以机动车驾驶人“十不违”为主要内容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，组织他们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、《道路交通事故警示录》、《新手上路必读》、《农机事故警示录》，观看《保护生命、平安出行》动漫光盘教育片，通报辖区道路交通事故情况，剖

析交通事故典型案例等，进一步掀起交通安全宣传高潮。专项行动期间，县里将在县级有关新闻媒体上设立“事故警示栏目”，对机动车驾驶人超速、无证驾驶、酒后驾驶、客车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实行公开曝光和点评，加大舆论监督力度，营造广泛的社会舆论监督氛围。

（五）加强督促检查，狠抓工作落实。专项行动期间，县里将成立联合专项行动督查组，加强对工作的检查指导，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预期效果。12月中下旬，要对专项行动进行认真总结，对措施有力，行动目标完成，成效明显，特别是辖区死亡人数同比去年减少且没有发生特大交通事故的单位，要给予表彰。专项行动期间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上特大交通事故的，实行一票否决，并由市里组织责任倒查。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，由省里组织责任倒查，对工作不落实，管理不到位的，要严格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迅速行动。今年以来（截止8月20日），全县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364起，死亡64人，特别是近两个月上升势头明显，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。这次“全县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专项行动”是我县创建“平安畅通县”，实施“保护生命、平安出行”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，落实县人大市委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整改意见，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具体行动和主要措施。县各有关单位要居安思危，坚持预

防在先的原则，充分认识开展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，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，迅速行动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狠抓落实，确保专项行动的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规范执法，依法行政。要正确处理严格执法和文明执法的关系，做到严格、公正、文明执法，既要严禁不作为，又要防止乱作为和“三乱”现象发生。要牢固树立“执法为民”的思想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增强法制意识、爱民意识，增强工作责任感，发扬无私奉献的精神，在群众中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。

（三）加强协调，畅通信息。专项行动期间，部门之间要密切配合，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和信息报告制度，形成整体作战态势。县公安、交通、农业、安监等部门要在内部网页上开辟“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专项行动”专栏。9月1日起，各单位每周五上午11:00前分别向市对应部门报送专项行动一周情况；每月要进行小结，分析当前存在问题，研究提出下步工作措施，小结于每月29日上报。

主题词：交通 事故 方案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6 年 9 月 20 日印发
